

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

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2021 年度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情况说明

2021 年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严格开展执法监督工作。一是向社会公开相关执法信息。通过自查自纠，我分局执法事项清单、行政执法流程图、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、相关行政处罚文书。二是提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建设。我分局在日常行政执法工作中严格执行执法责任制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将工作职责明确到岗、落实到人。截至目前，尚无组织听证情况、未出现因生态环境执法过错而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三是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。在行政执法过程中，我分局严格按照行政执法要求，强化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公开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。在现场执法、调查取证过程中，执法人员均做到了亮证执法、公开执法，在事中始终保持文明规范的执法态度，根据实际情况对污染源及取证过程公开进行音像记录，严格按照程序规定规范自身的执法行为。事后及时将案件进行整理归档，并将案卷扫描后及时录入环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系统。

2023 年 6 月 30 日



